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其他合法有效的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与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三条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十四小时内实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救护车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赔偿比例赔偿救护车费用保险金**，赔偿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费用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支出救护车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因疾病而发生的救护车费用；
- （二）医生诊疗费、医药费、担架费和转院时发生的费用；
- （三）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四）主保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保险金额、保险费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一次性交纳保险费。

第八条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保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申请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被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 救护车费用清单及票据原件；
- (五) 二级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

(六) 事故现场照片以及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第十一条 本附加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其他释义参照主保险合同：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二十四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救护车费用】指救护车车辆使用费，**不含医生诊费、检查费、医药费、治疗费、担架费等其他费用。**

【医院】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